

信息披露

The notice is a scanned document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black text. It features a large, bold, stylized logo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the logo, the company name is written in a standard font. The main title of the notice is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Announcement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16th Meeting of the Fourth Board of Directors). A sub-section below it reads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ll directors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announce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significant omissions, and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ntent individually and jointly.)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of text under the main title, each starting with a bold section header followed by several paragraphs of explanatory text.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30
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姜华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姜华先生购买股票情况的通报，姜华先生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 购买人：公司副总经理姜华先生。
 2. 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 购买时间：2022年6月29日。
 4. 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 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购买日期	购买股数(股)	当日购买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市数量(股)	当日购买均价(港元/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姜华	2022年6月29日	10000	10000	12.47	0.00146887%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本次购头人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曾文光
变更后：舒锐洲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7016567X8
法定代表人：舒锐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叁万元
住所：潮州市开发区一期工业区横江西路（B、D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瓷器、瓷陶颜料（不含危险品）及树脂、聚脂、橡胶、塑料、五金、玻璃、灯具、藤、竹、木、布、蜡、包装品（不印刷）的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3.94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299,579股，即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																					
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8日，浙江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3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2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告临2022-019,027,029,032）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浙江新能源《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2022年6月29日，其工作人员在操作证券账户卖出股票过程中，误将卖出本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构成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时间</th><th>交易方式</th><th>交易方向</th><th>成交均价(元/股)</th><th>成交量(股)</th><th>成交金额(元)</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2/6/29</td><td>集中竞价</td><td>卖出</td><td>16.049</td><td>1,400,000</td><td>22,469,648</td><td>0.0306%</td></tr> <tr> <td>2022/6/29</td><td>集中竞价</td><td>买入</td><td>15.99</td><td>20,000</td><td>319,800</td><td>0.0057%</td></tr> </tbody> </table>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6/29	集中竞价	卖出	16.049	1,400,000	22,469,648	0.0306%	2022/6/29	集中竞价	买入	15.99	20,000	319,800	0.0057%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6/29	集中竞价	卖出	16.049	1,400,000	22,469,648	0.0306%															
2022/6/29	集中竞价	买入	15.99	20,000	319,800	0.0057%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上海...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辖下募集的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账号：010905 108001 2010 9134 650，以下简称“新源支行账户”）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和强制划转。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10201	1,969,634. 185.50	201,920,962.06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878,184.08	活期	部分冻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12239646		63,340.16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支行	20000031622400021831759		65,676.98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900021264296		71,535.50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670,060,819.00	活期	正常
	合计		2,269,634. 185.50	873,778,541.14		

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法律责任。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索通齐力),以上四家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山东创新、6,000万元、1亿元、2,500万元和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人民币69,400.00万元(含本次)、171,396.90万元(不含本次17.94万元(不含本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295,692.14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8.97	200,844.40		
	负债总额	182,012.31	224,584.24		
	资产净额	71,065.41	71,107.9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53,475.34	70,963.34		
	净利润	15,940.04	1.20		
6.山东创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9%			
山东宏裕实业有限公司		20%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耀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 表 附 录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754.56	154,429.94		
	流动负债总额	79,069.02	94,372.36		
	负债总额	93,691.52	107,764.46		
	资产净额	46,103.04	46,665.0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64,084.38	22,202.82		
	净利润	13,077.41	553.21		
7.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二、报告期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情况					
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0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					
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400.00万元(含本					

特别提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减持股东名称：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来源：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23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333.5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74,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	<p>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p>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p>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p>
(三)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p>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p>
(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与债权人于2022年1月1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晋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山东创新、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

1. 发行年度: 2021年年度 股息发放日: 2022年7月6日 登记在册日期: 下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970,283,69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0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42,764,54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商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亚南方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 在A股派发现金红利时将不扣缴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00元。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月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应税金额=股东的持股期限×(1元/股)×5%。暂减按5%计入个人所得税额, 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以上至半年(含1年)的, 暂减按10%计入个人所得税额, 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利息、红利和租金等项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款由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20元。该类股东如取得代扣代缴完税证明, 请最迟于2022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表(详见附件1)原件签章后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果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 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请于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表(详见附件1)原件签章后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③如果该类股东为非居民纳税人且未享受协定待遇的, 请于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表(详见附件1)原件签章后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69,182.24		333,207.10	
147,007.53		168,527.47	
218,013.42		270,326.77	
51,168.81		62,890.33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15,700.09		65,579.43	
-1,631.83		1,096.79	

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比例
	65%
	35%

公司
张东公路东侧

八、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24,492.1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78%,实际担保余额为542,483.1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1,287.5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11%,实际担保余额为542,483.1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